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公司于2017年03月0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31,0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5.3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38,606,577.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609,431.0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997,145.91元。截至2017年03月09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03月09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运营情况，将“教学研云平台”项目和“同步资源学习系统”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调整“教学研云平台”和“同步资源学习系统”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本次调整所涉投资金额为15,668.62万元。其中，“教学研云平台”项目减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9,592.55万元，“同步资源学习系统”项目减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6,076.07万元。并将“教学研云平台”和“同步资源学习系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15,668.62万元变更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人工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建设项目”。上述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变化，公司未能在上述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7 年 03 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支行 | 699387978 | 已销户 |
|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3030214000000000643 | 已销户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教学研云平台”和“同步资源学习系统”结项，并将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结余的累计利息）4,085.9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同时，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将“教学研云平台”项目和“同步资源学习系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15,668.62万元变更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人工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建设项目”，由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该部分调整募集资金15,668.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调整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及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